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9日（星期三）14:00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9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4日，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核以下提案：

1、《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提案》

9、《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提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 6 和 9 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提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提案”的（总提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提案，并应对提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进行议案设置。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

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18年5月4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244

传真：0510-87681155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君南

电话：0510-87688832

传真：0510-87681155

电子邮箱：jsgk@jsgaoke.com

邮编：21424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78”；投票简称为：“高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提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年5月9日召开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 委托人名称: 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_____ 数量: _____。
2.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提案》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有效期限为：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